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广西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82-GXR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补助广西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82-GXRG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广西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广西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兴安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用于针推科、急诊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为：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无

5、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6、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

地址：兴安镇三台路 97 号

联系方式：蒋科长 0773-695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栋

联系方式：陈工 0773-5826808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广西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82-GXRG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最高限价为：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u>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

			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广西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82-GXR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5.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0773-582680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5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有效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者近 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材料（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2 报价文件响应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如投标产品中属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所投产品中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是，则必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中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 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有效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材料均由牵头方盖章。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项目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7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

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标项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本“货物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 否则投标无效; 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内容要求, 系指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 作为货物性能评审依据; 不带“▲”的为一般货物参数要求。带“▲”及一般货物参数允许负偏离。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 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 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 外观结构牢固耐用; 2. ≥ 5.7 英寸 LCD 液晶触摸显示屏, 参数显示直观, 操作简单快捷; 3. 配备一分一和一分二的充气导管, 连接一分二导管时可以同时连接 ≥ 2 个 4 腔气囊; ▲4. 配备至少 6 种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 ▲5. 设备压强可在 5-25Kpa (38-188mmHg) 或更优范围内连续可调, 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 6. 治疗时间 1min-99min 或以上连续可调, 满足临床上的治疗需求; 7. 充气气泵, 使用时产生的噪声 ≤ 65 dB; 8. 配备 4 腔上肢气囊、下肢气囊等多种不同形式气囊选配; 9. 配备叠加式双层结构气囊, 可有效地规避出现压力死角, 使挤压更有效; 10. 环形封闭式气囊设计, 充气加压时形成圆形正向加压, 不增加出血可能; ▲11. 设备内置压力传感器: 可使不同肢体维度的患者, 达	2	台	38000

		到同等的治疗压力； 12. 实时压力监测系统：可实现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避免加压过大，造成静脉瓣膜受损； 13. 过压保护系统：充气过程中，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压力过大导致患者损伤； 14. 断电保护功能：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对患者造成损伤； 15. 主机外壳采用 ABS 作为主要材质，坚固耐磨；气套采用 TPU+尼龙布的材质，坚韧不易损坏，同时质地柔软，保证患者治疗时的舒适感； ▲16. 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需相应提供证明材料佐证，否则本条技术参数将认定为负偏离）。			
2	电动 PT 折叠升降训练床	1. 外形尺寸$\geq$长宽高 2070*1250*（500~820）mm，便于患者在床上进行训练。 2. 床体采用钢材烤漆材质，结实耐用。 3. 床面至少分为头板和尾板两部分，头板角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3^{\circ} \sim 63^{\circ}$。 4.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5. 床体最大承重$\geq$175kg。 ▲6. 电机数量$\geq$1 个，床体电机负载最大$\geq$8000N。 7. 床面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 500~820mm。 8.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2	台	25800
3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一）硬件参数： 1. $\geq$独立 4 通道设备； 2. AD 采样率：$\geq$8192 Hz； 3. AD 采样位数：16 位； 4. 共模抑制比：$\geq$100dB。 ▲5. 刺激强度：0~100mA, 1mA 步长连续可调，误差：1mA~5mA 范围内不超过$\pm$30%，6mA~100mA 范围内不超过$\pm$15%。； 6. 刺激频率：0.5~999Hz, 1Hz 以上 1Hz 步长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pm$5%。 ▲7. 脉冲宽度：10 μs~1000 μs, 10 μs 步长连续可调。误差：10 μs~50 μs 范围内不超过$\pm$30%，60 μs~1000 μs 范围内不超过$\pm$10%；	1	套	67000

		8. 上升下降时间：0~10s，刺激时间 1s~20s 可调，休息时间 0s~20s 可调； 9. 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500Hz (-3dB)； 10.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 μV (r. m. s)； ▲11. 示值准确度：误差不超过$\pm 10\%$或$\pm 2 \mu\text{V}$； 12.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leq 2 \mu\text{V}$ (r. m. s)； 13.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1 \mu\text{V}$ (r. m. s)； 14.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15. 彩色液晶触摸屏； 16.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二)软件参数： 1. 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2.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 3.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Neuromuscular Electrical Stimulation, NMES)； ▲4.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 (EMG Trigger Stim, ETS)；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 ▲5. 具有对侧控制型功能电刺激功能 (CCFES)：CCFES 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 6. 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 7. 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提供全面的康复治疗方案； 8.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9. 同步功能：用同步线连接两台主机，可以进行同步方案治疗。 10. 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			
--	--	--	--	--	--

		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 11. 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12. 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 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			
4	肢体智能 康复工作 站	1. 具有水平训练、垂直交叉、垂直平行 3 种上肢训练方式。 2. 具有正转、反转 2 种下肢训练方式。 3. 主动训练模式下，$\geq 0-20$ 档阻力可调，调节范围：$\geq 0 \sim 6\text{Nm}$。 4. 被动训练模式下，转速可调，调节范围：$\geq 5 \sim 60\text{r/min}$，步进$\leq 1\text{r/min}$。 5. 被动训练模式下，电机输出动力不超过 12Nm，保证训练安全。 6. 具有常规手柄和带护托手柄 2 种扶手。 7. 具备定时功能，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可设定范围：$\geq 1 \sim 99\text{min}$，步进$\leq 1\text{min}$。 8. 设备高度可调，调节范围：$\geq 0 \sim 60\text{mm}$。 9. 上肢训练工作臂可水平旋转、垂直旋转调节，水平旋转调节范围：$\geq 0^\circ \sim 178^\circ$、垂直旋转角度调节范围：$\geq 0^\circ \sim 88^\circ$。 10. 配有$\geq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内置多款游戏，方便人机互动。 11. 设备可设置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运动阻力、运动方向、痉挛等级等训练参数。 12. 对称性监测：可实时显示肌力对称信息，提供图示显示和相对比例数据。 13. 可查看训练结果数据，至少：运动里程、运动时间、能量消耗及痉挛次数等。 ▲14. 具有辅助脚踏板，且长度可调，适应不同患者的小腿固定。 15. 具有急停按钮和痉挛保护功能。当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设备触发减速和缓慢反转等保护动作，同时伴有声音提示信号，以减轻、消除痉挛；当出现 5 次痉挛后，设备会自动停止，保护患者不受伤害。 16.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和语音提示功能。 ▲17. 阻力模式电流即时采样，阻力控制更平稳；运转柔和、	1	台	96106

		协调、低噪音。 18. 外形尺寸 (L*W*H) : 671mm*660mm*1170mm (±20%)。 19. 总重: 38kg (±20%)。 20. 电源: AC220V、50Hz, 输入功率: 150VA。			
5	四肢联动 康复器	1. 产品组成: 中央控制系统、动力驱动系统、脉搏血氧检测接口。 2. 主要功能: 采用踏车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的载体, 以椭圆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同时进行功能训练, 具备健侧带动患侧、一枝带动三枝的功能。 3. 治疗模式: 主被动模式, 训练在主动及被动两种方式下运行, 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 无缝切换。 4. 时间设置: 可以预设时间, 范围为 0~120min, 主界面可实现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5. 操作与显示: 配备≥10.1 英寸真彩触摸感应式 PAD 点触操作屏, 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 内置情景互动软件, 搭载单车游戏界面, 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 改善患者注意力, 增强训练效果。 6.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当患者参与度较低时, 设备会有语音提示患者主动用力。 7. 对称性监测, 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 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 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8. 安全保护: 手动急停, 痉挛保护, 脉搏超限保护。 ★9. 具有患者治疗信息存储功能, 并可导出用户资料。 10. 踏车参数: 10.1 电机转速: 15~55r/min 可调; 10.2 助力扭矩: 1~20Nm 可调, 步长为 1; 10.3 阻力扭矩: 0~20Nm 可调, 步长为 1; 10.4 急停开关: 配有急停开关,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 按下急停开关, 可立即停止工作, 保护患者免受损害。 10.5 把手长度手动可调, 调节行程为≥175mm, ≥7 段调节。 10.6 座椅可 360° 旋转调节, 90° 为一个间隔, 方便患者安全上下。 10.7 座椅前后调节最大行程为≥280mm, 分级可调。 10.8 座椅最大承重≥135kg。 10.9 座椅靠背倾斜角度 85-180 度 (±10 度) 可调, 配有安	1	台	120000

		全带，在治疗过程中可更好的固定及保护患者。 11. 产品尺寸：约 1465mm*651mm*1319mm（长宽高）。			
6	站立架 (单人)	1.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200kg。 2. 脚踏板额定承载质量：≥135kg。 3. 台面高度调节范围：960~1110mm。 4. 胸托架前后调节范围：≥90mm。 5. 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200mm。 6. 膝部托架调节范围：前后≥80mm。 7. 规格：约长 730×宽 870×高 960~1110mm。 8. 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9. 结构形式：背部垫及绑带、臀部垫及绑带、支架、台面、膝部垫、脚踏板、台面架、台面升降支架等。	3	台	2228
7	上肢综合 训练器 (滑轮吊 环训练 器)	1. 规格：约 72×12×130cm。 2.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 0~48cm。 3. 额定载荷≥15kg。 4. 整体框架为优质钢材表面静电喷涂，可调节高度，万向滑轮，把手为优质塑料模具一次成型。 5. 主要用于锻炼和提高上肢及肩关节肌力，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	5	台	450
8	滚筒	1. 主要用于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2. 规格：约 100*830mm、150*830mm、200*830mm、250*830mm；300*830mm、一套共 5 个。 3. 材质：高密度回弹海绵、医用抗菌耐磨皮革。	2	套	2800
9	电动站立 床(康复 床)	1. 电源：a. c. 220V，频率：50Hz。 2. 额定输入功率：120VA。 3. 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 4. 床面离地高度：550mm，允差±50mm。 5. 外形尺寸(长宽高)：2100mm×780mm×840mm，允差±50mm。 6. 桌面尺寸(长宽)：700×500mm，允差±20mm。 ▲7、床面直立角度：0°~90°可调(允差±5°)。 8、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背屈 0°~20°，跖屈 0°~30°(允差±3°)；内外调整角度：内翻 0°~30°，外翻 0°~30°(允差±3°)；载重 125kg 持续时间 1 小时不变形，允差±10kg。 9、组成：床架、床面、扶手桌面、固定带、脚踏板、手控装置组成。	1	台	20800

		10、床面额定载荷：135kg，允差±10kg。 ▲11、配备4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12、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13、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			
10	可调式OT桌	1. 结构型式：脚横杆、脚间挺杆、不锈钢内心。 2. 升降支架、传动机构、桌面及框架、手柄。 3. 材质：静电喷塑架、密度板。 4. 桌面升架范围 mm：620～870。 5. 手柄转动力矩 N：≥50。 6. 桌面额定载荷 kg：≥50。 7. 桌面参考尺寸（长×宽）mm：1200×700。 8. 参考质量：27.0kg。	3	台	1900
11	平行杠及附件	1. 参考规格（cm）：320×25～109×75～104.5。 2. 参考质量：138.0kg。 3. 结构型式：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4. 材质：不锈钢扶手、静电喷塑架、木板、地毯。 5. 杠杆直径（cm）约：Φ3.5。 6.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cm）：25～109。 7. 高度调节范围（cm）：75～104.5。 8. 额定载荷（kg）：≥135。 9. 矫正板坡度：15°。	2	台	3490
12	训练用扶梯（二面）	1. 材质：不锈钢管扶手、密度板、地毯、静电喷塑架。 2. 结构型式：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 3. 扶手杠调节范围（cm）：0-25。 4.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kg）：≥70。 5. 梯面高度：10 cm、11 cm、12 cm, 深28cm。 6. 阶梯额定载荷（kg）：≥135。 7. 参考规格（cm）：337×83×120～147。	2	台	4980
13	中药熏蒸机	★1. 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微电脑独立控制； 2. 保温及治疗功率至少1、2、3、4档可调； 3. 药液从常温加热到95℃时间≤15分钟 4. 治疗时间1-60分钟可调； 5. 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1	台	45000

		▲6. 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 70-90℃可调； ▲7. 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 45℃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 8. 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9. 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10. 喷杆关节多角度旋转可调，满足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11. 设备输入功率：2100VA； 12. 额定装药最大容量：≥5L； 13. 智能倒计时功能，药液温度达 97℃开始倒计时； 14. 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完全隔离； 15. 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 16. 采用直径达 16mm 排液管路,确保排液方便快捷不阻塞，便于维护； 17. 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			
14	低频脉冲电针治疗仪	1. 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1Hz； 2. 输入功率：≤50VA； 3. 脉冲宽度：0.08ms~0.6ms； ▲4. 电针工作频率：2Hz、10Hz、50Hz、100Hz、循环频率； 5. 电针脉冲幅度：≤150V（负载 250Ω/500Ω）； 6. 定时时间：15、30、45 分钟； ▲7.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窄方波，脉冲宽度自动变化； 8. 有模式 1 和模式 2 两种治疗模式可适用于不同应用情况； 9. 电针输出通道数：12 通道输出，每通道可单独控制； 10. 显示方式：触摸式液晶显示屏； 11. 样式：台式。	1	台	20000
15	中频电治疗仪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5℃~40℃； 1.2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1.3 大气压力：700 hPa~1060 hPa； 1.4 电源：AC 220V±22V；50Hz±1Hz。 2. 额定输入功率：200VA。 3. 主机尺寸：约 425mm×450mm×230mm。	2	台	26800

		4. 重量：约 16kg 5. 中频输出 ▲5.1 输出频率：1kHz~10kHz，级差 1kHz，允差±10%； 5.2 输出波形：方波，占空比 50%； 5.3 波形输出方式：双向； 5.4 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标准负载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不超过以下限值：频率≤1500Hz 不超过 80mA（r.m.s），频率>1500Hz 不超过 100mA（r.m.s）。 6. 低频调制输出 6.1 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6.2 调制波波形：方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三角波、等幅波、锯齿波、梯形波、阶梯波； 6.3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交替调制。 7. 干扰电输出 7.1 干扰电差频频率范围：0~12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7.2 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7.3 干扰电动态节律：6-10s。 7.4 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16-24s。 8. 离子导入输出 直流输出（使用离子导入时）：分 100 档可调，级差 1 档，在 500Ω 的标准负载电阻下，输出电压最大有效值应不超过 40V； 9. 加热输出 9.1 热电极温度：38℃-55℃范围内分 6 档可调，允差±3℃； 9.2 具有温控保护功能，最高加热温度不超过 56℃，超过 56℃后热保护器动作，切断加热电路。 10.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情况下，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1. 开路电压：<500V。 12. 定时 自动处方时间由各处方规定，手动处方时间 1~99mi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min，允差±30S，治疗时间倒计时结束后，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13. 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 4h。			
--	--	--	--	--	--

		▲14. 输出处方 100 个自动处方+1 个手动处方，或以上。（29 个多步程序中频电流疗法处方，12 个音频电流疗法处方；10 个正弦调制中频电流疗法处方；20 个脉冲调制中频电流疗法处方表；29 个干扰电处方；1 个手动自编处方。） ▲15. 输出通道 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16. 功能 具有同步设定和同步输出功能。 17. 电极片 配置多种规格的电极片及布套，方便临床使用。 18. 安全分类 18.1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 类。 18.2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 型。 18.3 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0。			
16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 软镜插入管外径≤5.0mm，工作管道内径≥2.6mm。（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验）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本条技术参数将认定为负偏离）。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1.5 视场角≥120°。 1.6 景深：3-100mm。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180°，向下弯曲 130°，双向弯曲 31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1.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1.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20°，向右 120°。（需提供	1	台	329000

		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验）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本条技术参数将认定为负偏离） ▲1.10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避免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验）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本条技术参数将认定为负偏离） ▲1.11 操作手柄至少具备 3 个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11.1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1.11.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1.11.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1.12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3 连接方式：采用与同类进口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1.14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5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2. 产品维护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培训服务： 3.1 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保证操作者能掌握产品操作技能。 3.2 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4. 配置清单： 4.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含主控软件) 1 条 4.2 防水盖 1 个 4.3 活检阀帽 5 个 4.4 吸引按钮 2 个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技术参数 ★1.1 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组成部分不含内镜），投标时提供相应注册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2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1.3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	--	--	--	--	--

		1.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1.5 显示功能：≥10.1 英寸显示屏，开机时间≤5 秒，能实现图像实时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1.6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1.7 能够同时连接至少两条内窥镜，具备≥2 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1.8 存储功能：配备有外置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64GB, 可兼容≥128GB。 1.9 视频及照片回放：本机上可实时回放视频及照片。 1.10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功能，可一键恢复白平衡出厂值，具有开机记忆色彩功能。 1.11 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1.12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至少 16:9、4:3、16:10 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满足不同场景下观看需求。 1.13 具有≥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满足不同操作者的习惯。 1.14 亮度调节功能：≥4 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非仅调节显示屏幕亮度）。 ▲1.15 关灯功能：可控制搭配使用的内窥镜关闭 LED 灯。 1.16 色彩参数设置：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等。 1.17 色彩还原性≥4 级。 1.18 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1.19 视频转接线：搭配指定型号内镜时可选配 180 度可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配合更多诊疗操作。 1.20 视频输出接口：有 BNC 视频输出接口和 DV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并输出图像显示。 1.21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1.22 产品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23 供电方式：			
--	--	--	--	--	--

		(1) 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1.24 产品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指定的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和电子鼻咽喉镜。 2. 配置清单 2.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主控软件） 1 台 2.2 12V AC 适配器 1 个 2.3 AC 适配器电源线 1 条 2.4 BNC-BNC 视频线 1 条 2.5 DVI-DVI 视频线 1 条 2.6 SD 读卡器 1 个 2.7 SD 卡 1 个 2.8 移动台车 1 台 2.9 内镜图文工作站 1 套			
17	电子胸腔内窥镜	一、电子胸腔内窥镜 1. 操作部（插入管） 1.1. 适用范围：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图像，用于对胸腔进行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1.2. 成像原理：高清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 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7.0\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3.2\text{mm}$。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leq 270\text{mm}$。 1.5. 产品总长度$\leq 520\text{mm}$。 1.6. 视场角$\geq 120^\circ$。 1.7. 景深：3-150mm，近景景深不低于 3mm，能够确保在近距离观察时，图像清晰，减少视野干扰。 1.8. 分辨力不低于 18 线对/毫米。 1.9. 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0. 插入管前端弯曲部角度：向上弯曲 180°，向下弯曲 130°，双向弯曲 31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1.11.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geq 120^\circ$，向右$\geq 120^\circ$。	1	台	329000

	▲1.12. 配备弯角锁紧机构，可上下拨动，应能锁紧角度把手，具有 F 标识，让医护人员精准操控。 1.13.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两向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1.14. 吸引阀座上有内凹槽式吸引按钮防脱设计，且吸引座旁有一体式的外凸起吸引按钮挡板，贴合度更加紧密，解决吸引按钮受负压影响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15. 吸引量$\geq 1000\text{mL}/\text{min}$。 1.16. 操作手柄至少具备 3 个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17.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1.18.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1.19.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1.20. 搭配专用的图像处理器可以实现操作部手柄按键功能自定义，实现电子放大等功能。 1.21. 连接方式：手柄连接一体式数据导线软管，连接产品与显示端，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1.22. 激光兼容性：兼容。（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1.23. 操作部防水等级：$\geq \text{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24.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25. 产品使用寿命≥ 8 年。 2. 配置清单 2.1 电子胸腔内窥镜操作部(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1 条 2.2 防水盖 1 个 2.3 活检阀帽 5 个 2.4 吸引按钮 2 个 2.5 便携测漏器 1 个 2.6 管道冲洗器 1 个 2.7 清洗刷 1 套			
--	---	--	--	--

		2.8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含主控软件） 1 台 2.9 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 1 套 2.10 SD 存储卡 1 个 2.11 SD 卡读卡器 1 个 2.12 视频转接线 1 条 2.13 DVI-DVI 视频线 1 条 2.14 BNC-BNC 视频线 1 条 2.15 音频收集器 1 个 2.16 移动台车 1 台			
18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呼吸功能不全，具有自主呼吸、需要机械通气的患者治疗，包含高流量功能，能够提供一定流量、加温湿化的呼吸气体进行有效的治疗。 2. 技术参数 ▲2.1 设备具有 CPAP 模式、S 模式、T 模式、S/T 模式、目标潮气量功能。 2.2 吸气压调节范围 4-30cmH2O。 2.3 呼气压调节范围 4-30cmH2O。 2.4 CPAP 模式下，治疗压力调节范围 4-30cmH2O。 2.5 目标潮气量调节范围 150-1500mL。 2.6 吸气灵敏度可分档调节，1-8 档；呼气灵敏度可分档调节，1-8 档。 2.7 具备 70L/min 的漏气补偿能力 2.8 设备可外接氧源。 2.9 管路温度可设置调节，18℃-30℃。保证无创通气模式下的湿化能力，减少冷凝水量。 ▲2.10 屏幕界面可显示压力实时波形、流量实时波形、压力数字、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血氧、氧浓度和当前设置关键参数。 2.11 设备具备彩色液晶屏≥2 英寸。 2.12 设备具有安全气路设计，氧气不经过涡轮风机，减少高浓度氧气和电路直接接触。 2.13 机器分体式加温湿化器，湿化水罐具备储水功能。 2.14 设备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供电故障、设备失效、管路或面罩脱落、压力高、压力低、呼吸频率低、血氧传感器故障或未佩戴、检查水量、氧压力高、氧压力低、进	2	台	9980

		气口堵塞、漏气、面罩堵塞、分钟通气量低、呼吸频率高、电压低、湿化器失效、管路损坏、请更换滤芯、SD 卡写满、重插 SD 卡。 2.15 设备具备普通空气滤芯和具备病毒过滤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呼吸气体过滤器，过滤效果超过 99.5%，也可直接使用符合 YY/T 0753.1 及 YY/T 0753.2 标准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细菌过滤器，放置患者交叉感染或污染设备。 2.16 湿化水罐是可重复使用水罐。			
19	肺功能仪	1. ≥ 8.4 英寸高清 LCD 触摸显示屏，中英文界面，便于医生操作和测试者配合。 ▲2. 传感器：采用高精度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测量精确度高，可重复性好，同时配有 ≥ 3 个传感器探头。 3. 可进行慢肺活量（SVC）的测量。 4. 可进行用力肺活量（FVC）的测量。 5. 可进行最大自主通气量（MVV）的测量。 6. 可进行静息分钟通气量（MV）的测量 7.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和激发试验。 8. 具有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曲线。 9. 流量范围：0-16L/S。 10. 流速精度：$\pm 5\%$或$\pm 200\text{ml/s}$，取大者。 11. 容量范围：0-16L。 12. 容量精度：$\pm 3\%$或$\pm 0.05\text{L}$，取大者。 13. 频率范围：0-120 次/分钟。 14. 频率精度：$\pm 3\%$或± 1 次/分钟，取大者。 15. 分钟通气量范围：0-250L/min。 16. 分钟通气量精度：$\pm 3\%$或$\pm 15\text{L/min}$。 17. 流量探头呼气阻力：在 0~16 L/s 范围内，小于 0.15kPa/l/s。 18. 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热敏打印卷纸宽度为 112mm。 19. 存储病例：可扩展 TF 存储卡，不少于 9000 份病人数据存储。 20. 数据接口：主机提供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鼠标、键盘操作，可连接打印机建立工作站。 21. 整机功率：$\leq 75\text{VA}$。 22. 整机尺寸：L*W*H=约 325mm*252mm*90mm。 23. 整机重量：约 3Kg。	1	台	58000

20	注射泵	1. 注射模式：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切换模式，序列模式，间断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 2. 适用注射器自动识别 2/2.5, 5, 10, 20, 30, 50 (60) ml 注射器；预置多种常用注射器品牌，可根据需求自定义 ≥ 20 种注射器品牌。 3. 注射精度：$\pm 2\%$，机械精度：$\leq 1\%$。 4. 注射速度： 2ml 注射器：0.1-150ml/h； 5ml 注射器：0.1-150ml/h； 10ml 注射器：0.1-30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 (60) ml 注射器：0.1-18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5. 预置量：(0~9999.99) ml，最小步进为 0.01ml。 6. 累积量：0-36000ml。 7. KVO 速度：(0.1~10) ml/h，最小步进 0.1ml/h，KVO 不可关闭。 8. BOLUS 速度： 2ml 注射器：0.1-150ml/h，预置量范围 (ml)：0.10-3； 5ml 注射器：0.1-150ml/h，预置量范围 (ml)：0.10-6； 10ml 注射器：0.1-300ml/h，预置量范围 (ml)：0.10-12； 20ml 注射器：0.1-600ml/h，预置量范围 (ml)：0.10-24； 30ml 注射器：0.1-900ml/h，预置量范围 (ml)：0.10-35； 50 (60) ml 注射器：0.1-1800ml/h，预置量范围 (ml)：0.10-60； 最小步进 0.01ml/h。 9. 冲洗速度： 2/2.5ml 注射器：150ml/h； 5ml 注射器：150ml/h； 10ml 注射器：300ml/h； 20ml 注射器：600ml/h； 30ml 注射器：900ml/h； 50/60ml 注射器：1800ml/h。 10. 阻塞压力：为动态压力显示，实时显示压力信息，2ml 注射器阻塞档位高中低 3 档可调，5-50ml 注射器阻塞档位	3	台	4300
----	-----	--	---	---	------

		12 档可调。 11. 日志：不少于 50000 条历史记录 12. 声光报警：阻塞、注射器脱落、接近完成、注射完成、无外部电源、电量低、电池耗尽、忘记操作、药物将尽、推空、待机结束、专用管错误、联机失败、电池供电异常、设备故障、按手脱落、卷边异常、开合异常、压力错误 13. 装夹方式：固定夹可旋转，固定在输液架或者救护车内的横杆上 14. 联网功能：可连接 HK-M1000 输注监护软件，实现实时监控 15. 性能：具有 KVO 静脉畅通自由，快速注射，Anti-Bolus，防止误关机，防反转检测功能，双 CPU 监控，按键锁功能，在线滴定功能：不中断输液情况下可以安全。 16. 组合功能：可自由叠加成双通道、三通道、四通道、多通道泵使用 17. 选配功能：护士呼叫，WIFI 功能，专用管，联机，电池包 18. 电气分类：I 类 CF 型 19. 防水等级：IP44 或以上 20. 功率：35VA 21. 尺寸：约 240 * 135 * 138 (L*W*H) mm (不含紧固夹) 22. 净重：约 1.8kg 23. 电源交流电源：100-240V 50/60Hz，直流电源 DC12V 24. 电池：DC7.2V(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2550mAh 或 2550mAh × 2)，5ml/h 的流速使用两个电池包运行时间大于 16h			
21	针灸仪	1. 电源：内部电源 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 ± 22V 50Hz ± 1Hz；输出 DC9V) 2. 输入功率：10.0VA 3. 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 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5. 最大输出功率：0.3VA (250 Ω 负载阻抗下) 6. 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 ± 15%，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停 5s；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疏波工作 5s，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 ± 15%) 7. 输出电流的限制：≤ 10mA (250 Ω 负载阻抗下)	7	台	980

		8. 输出直流分量：0 9. 输出脉冲宽度：0.2ms±30% 10. 体积：约 210mm× 100mm× 300mm 11. 重量：约 0.7kg			
22	病人监护仪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 屏幕≥10.1 英寸彩色屏，分辨率≥600*800 像素，波形显示≥8 通道。 3. 内置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2 小时。 4.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6.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7. 监护仪清洁消毒支持的消毒剂≥3 种。 8. 配置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参数监测。 9.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10.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11.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2.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13. 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14. 支持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15.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 mmHg 16. 配置软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IPX7，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7.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测量模式。 18.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 19.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 SpO2, IBP, CO2 等多	5	台	15800

		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20.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21. 呼吸氧合界面可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呼吸暂停、心动过缓、低血氧饱和度事件提示。 22. 支持≥ 1000 条事件回顾，支持≥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支持≥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23.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 HR/PR、SpO₂、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 24. 支持同时与其他监护仪、输注泵、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等设备连接至中心监护系统。 25. 支持临床评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MEWS、NEWS、NEWS2，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26. 界面区提供设置≥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27.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28. 支持房颤概览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颤心率分布、每小时的房颤负荷、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图、心搏标志开关。 29.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23	救护车	一、用途 主要为转运、救治、监护抢救重症病人 二、基本要求 1. 提供救护车须是已列入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 2. 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国标要求，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登记注册手续。 三、车辆技术要求 1. 排放标准：国六 2.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3. 燃油种类：柴油 4. 变速箱：手动挡 5. 车辆总长(mm)：5340$\leq$长$\leq$5360 6. 车辆总宽(mm)：1980$\leq$宽$\leq$2000	1	台	228000

		7. 车辆总高(mm)：2430≤高≤2450 8. 救护舱尺寸(mm)：≥2600*1730*1720 9. 总质量(Kg)：≥3510 10. 整备质量 (Kg)：≥2350 11. 轴距(mm)：≥3300 12. 接近角/离去角：≥22/26(°) 13. 油箱容积(L)：≥80 14. 排量(mL)：≥1998 15. 额定功率 kw：≥105 16. 最高车速(km/h)：≥160 17. 悬架系统(前/后)：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18. 制动辅助：前盘后盘，ABS，EBD 19. 轮胎规格：≥215/75R16LT 20. 后尾门：后尾门为 180° 对开尾门 21. 最大乘员数（含驾驶员）：≥7 人 四、配置要求 1. 隔断：将医疗舱与驾驶舱用中隔墙完全隔离，中隔墙表面采用高强度环保材料制作，中隔墙上方有可开启的透明观察窗。 2. 舱内左后侧底部配置多功能长条医疗柜及设备平台： （1）柜体采用 PVC 高密度轻型环保材料，无异味； （2）柜门采用防蓝光、抗辐射蓝色有机材料推拉门，推拉门采用交叉卡槽固定，推拉顺滑的同时确保行车时无异响； （3）柜体内可放置药品及大型、重型等医疗设备及用品； （4）柜体上表面设置设备摆放平台，边缘向上突出≥3CM。平台上方可放置多台医疗设备。 3. 舱内左后配置氧气瓶柜： （1）配置氧气瓶底座； （2）固定支架：预埋支架固定装置，支架采用钢制螺纹式固定方式，取放自如。 4. 输液挂钩：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组折叠式输液挂钩。 5. 医用地板： （1）地板采用双层设计； （2）地板底部为防火材料板材； （3）地板表面为耐磨、防滑、防霉、易清洗、耐老化医用			
--	--	--	--	--	--

		地板革； (4) 地板表面医用地地板革带绒面，与防火板粘贴牢固，且厚度$\geq 2\text{mm}$。 (5) 为保障车辆改装后的安全，制作地板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6. 综合布线，集中控制，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 QC/T 29106-2014《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标准。 7. 逆变系统 (1) $\geq 1000\text{W}$ 正弦波逆变电源：工频纯正弦波逆变电源，输入输出完全隔离，确保用电安全，市电自启动 4 段式智能充电器，自动切换装置，带载能力强、效率高、静态功耗低，安装简便。 (2) 智能 4 段式自动充电方案，缩短充电时间并保证电池在不同条件下都能得到良好的维护，有效延长电池寿命。 (3) 超低静态功耗，有效节约电池能源。 (4) 多重保护功能，设有交流和直流输入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等 (5) 内置交流旁路继电器（传输时间$\leq 5\text{ms}$），实现交流不断电输出 (6) 超宽市电输入电压（165~265VAC） (7) 车辆振动测试：针对车载环境采用加固型设计，并采用专业的防拽式连接方式，防止因汽车振动等原因而造成接线及电子元器件松动。 (8) 为保证产品质量，逆变器输出波形为正弦波时，谐波分量应$\leq 3\%$，逆变器效率应$\geq 90\%$。 8. 交/直流插座，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 3 组，12V 直流插座≥ 1 组 9. 采用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 10 立方米，并可定时延时控制，电器配件优良，工作稳定可靠、耐用 10. 消毒系统 (1) 人机共存：采用空气吸入式对流杀菌，紫外线无泄露，在车内有人的情况可以开启杀菌消毒，实时保持车内环境无毒、无病菌； (2) 进气方式：侧面进风，下部出风，提高单位时间杀菌效率，循环风量$\geq 13.8\text{m}^3/\text{h}$； (3) 杀菌体积：$\geq 15.6\text{m}^3$；			
--	--	---	--	--	--

		▲（4）工作噪音：≤35dB；需提供符合标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本条技术参数将认定为负偏离 （5）紫外线灯珠寿命：10000 小时紫外线维持率≥70%； ▲（6）甲型流感病毒去除率（MDCK 细胞）：≥99.99%（需提供符合标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本条技术参数将认定为负偏离） （7）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 （8）产品尺寸：≤167mm*96mm； （9）功率：照明灯≤10W，紫外灯（含风扇）≤8W。 11. 顶部照明灯：医疗舱配备长条 LED 照明灯≥2 组，光线柔和均匀，亮度应保证患者仰卧于担架车上不刺眼，同时满足急救人员对患者病情观察的需要。 12. 后尾部场外照明灯，12V、10W 投光灯、正白光 13. 氧气瓶：至少配置 2 个≥10L 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 ▲14. 调压双表减压阀 （1）减压阀在 12MPa~15MPa 的压力作用下，各连接部分密封不漏气。 （2）减压阀在输入 2MPa~15MPa 的压力时，输出压力在 0MPa~0.6MPa 压力范围内自由调节。 （3）减压阀输出压力 0.4MPa 时，输出流量应不小于 70L/min。 （4）减压阀的输出压力升至 0.7MPa~0.9MPa 时，安全阀即自动排气。 （5）氧气压力表应符合 GB1226 的规定，精度为 ≥2.5 级。 （6）减压阀调压钮调节轻便，松紧适宜；顺时针旋转，压力升高，逆时针旋转，压力降低，应有标记指示，当逆时针旋转至极限时，调压钮不能旋出，且无氧气输出。 （7）减压阀的整机外观应光滑，色泽均匀，花纹清晰一致，不得有露底、起层、起泡、剥落、开裂、发白等明显影响美观的缺陷。 （8）减压阀的高压部分在承受≥22.5MPa 持续 3min 的水压试验后，高压部分应无永久变形。 15. 湿化器，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 360° 旋转。 16. 氧气终端：配置至少 1 个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1 个			
--	--	---	--	--	--

		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 17. 空调系统：前驾驶室，后医疗舱，空调系统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 18. 暖风系统：后医疗舱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控制医疗舱内温度高低。 19. 排风系统：换气和吸气双功能，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 20 次/小时，排气量$\geq 7.5\text{m}^3/\text{min}$。 20. 护士、家属座椅 （1）右侧单人座椅≥ 1 张，为保障车辆改装后的安全，制作座椅皮革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2）右侧柜式座椅≥ 2 座，底座采用一体模具成型工艺，无拼接，内部采用钢制内衬连接，配置三点式安全带，座椅下方可放置物品； 21. 自动上车担架 （1）自重：$\geq 33\text{Kg}$ （2）承重：$\geq 181\text{Kg}$ （3）主要用于转运病人上下救护车，材料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配有两个固定轮、两个万向轮，轮子直径约 125mm，万向轮带刹车，折腿机构可由两边把手控制，仅需一名救护车人员可推上车 22. 自动上车担架配套设施：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23. 警灯：配置三段式“U”字异形警灯，警灯中段有排水设计，保障雨水顺利排出。警灯不超过原车高度 24. 尾部爆闪警示灯：配置高亮度蓝色爆闪警灯≥ 2 个 25. 左右两侧安装爆闪警示灯：左右两侧顶部前后安装蓝白爆闪灯≥ 2 组 26.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 27. 医疗舱玻璃窗膜：医疗舱左侧车窗玻璃贴深灰色太阳膜，右侧及尾门 2/3 磨砂膜，保护乘员隐私； 28. 车身外观前保险杠、车身侧围、尾门采用车身彩条，前引擎盖、左右前门采用反光膜急救标识，颜色鲜艳，醒目，有效警示； 29.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 30. 在中门上车处安装一根尼龙扶手。			
--	--	--	--	--	--

		31. 配备驾驶室、医疗舱对讲系统，在驾驶舱和医疗舱各安装 1 个话麦，方便前后舱人员沟通、交流。 32. 至少 1 个不锈钢污物桶≥5L 33. 专用灭火器，医疗舱至少配备 1 套≥1kg 干粉式灭火器。 34. 配备安全锤、智能警报 ▲35.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车（含配件）保修期不少于 3 年或者 6 万公里。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参数要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供应商承诺执行，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常用备件 24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 48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替代品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③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零配件库存，可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按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购				

	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原件（如有）等资料材料，采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相应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避免假冒伪劣产品；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虚假响应，或者无法正常交货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可作为废标处理。 5.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确保设备性能检测合格，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规定，投标产品中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货物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中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注：标的名称与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凭证名称不符的，以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凭证名称为准。 2. 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16 项采购标的物“电子支气管内窥镜”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3 分

(1) 技术性能分.....40 分

基本分：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 4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或条款，经评审认定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项指标，经评审认定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5 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完整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完 40 分为止。

(2) 实施方案.....13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没有实施步骤及应急预案。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有相应应急预案的。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13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不少于 3 人），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3. 商务分.....满分 17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或无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质保维修方案等可行，技术力量较为薄弱（2 人或 1 人）。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可靠（3 人或 4 人）。

四档（15 分）：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核心产品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24 个月，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可靠（不少于 5 人），服务体系完整。

(2) 业绩分(满分 1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不予计分]，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3)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满分 1 分）

①节能产品分（满分 0.5 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②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 0.5 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三)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兴安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果属于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

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委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按采购人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文件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 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 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投标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者近 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材料（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材料（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技术规格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如投标产品中属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所投产品中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是，则必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中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6）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 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相关有效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技术规格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内容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3）投标人认为本表有不恰当之处，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条款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合同总价			
2	服务要求			
3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4	付款方式			
……	其他要求			
N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并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3）投标人认为本表有不恰当之处，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如投标产品中属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所投产品中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是，则必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中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可不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拟任职务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 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相关有效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